臺北市信義區115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3月17日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13樓)

三、主　席：方英祖區長　　紀　錄：楊秀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議員辦公室團隊蒞臨指導)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 03 01	嘉興里辦公處	請衛工處研議本里衛工管新設及查明尚未有施作衛工管之處	說明：里長表示希望優先增設下述地點：嘉興街155-161號、嘉興街155-1號-155-8號、嘉興街175巷9弄3-5號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53026774號函：** 查本市信義區嘉興里內之道路上公共污水管線設施皆已佈設到達，門牌污水接管率已近八成，尚未接管約計290戶，而未完成接管原因係遭雨水箱涵、臺電高壓管路等維生管線難以配合拆遷影響，另部分係污水接管施工路徑遇私有土地因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等因素影響接管作業。 另本案嘉興里辦公處所提優先辦理嘉興街155號至161號、嘉興街155-1號至155-8號與嘉興街175巷9弄3-5號之街廓範圍污水接管作業，經臺北市議會協調中心於115年3月9日召開協調會勘，本處將依會勘協調結論，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續行評估後續污水接管排程事宜。	B	請衛工處將未接管清整後列表提供資訊。本案續管。

七、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八、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502 01	安康里辦公處	請更新全里U型水溝蓋。	說明：里長表示希望新工處可以盤點安康里內還是使用U型水溝蓋的位置，並全面更新為新型溝蓋。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0206號函：** 有關貴里U型側溝蓋提案，本年度將先行檢視全里U型側溝蓋現況，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續將依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情形，依序安排貴里U型側溝蓋更新作業。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3月5日電話回覆:** 已與里長溝通初步辦理情形。 1150317里長同意解管。	A	預計116年9月底完工，本案里長同意解管。
11501 02	嘉興里辦公處	請公燈處清整全里路燈高架線路	說明：協助基隆路里內路燈高架電線清整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B	請公園處依里長要求明列施作地址並告知可排定之期程。本案續管。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5年1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1262號函：** 本處錄案列入115年度預算辦理。 **公園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4902號函：** 其餘架空線部分，將俟挖掘管制解除後，依序逐案辦理下地。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本處已錄案並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其餘架空線部分，將俟挖掘管制解除後，依序逐案辦理下地。		
114 12 03	松隆里辦公處	請公園處協助永春陂濕地公園定期美化及維護且顧及里長與居民感受。	里民向里長反映，永春陂濕地公園景色死板、顏色單調，故此建請 1.公園處在聖誕節.過年.元宵.端午.中秋等重要節慶期，佈置符合節慶氣氛且結合宣導永春陂公園生態保育理念的藝術品，活絡永春陂濕地公園氣氛。 2.公園處在園區內種植草花，定期維護保養，使其更具活潑明亮的氛圍。 3.公園處應重視敦睦鄰里，重視在地居民意向，以獲取居民共識，減少公園對於居民生活之負面衝擊，對於認養單位或其他私人舉辦之活動應建議加以審核，並於審核單位加入在地里長意見，勿以生態維護者之姿，在公園內任意作為，引發居民反感，造成里辦公處困擾。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4年12月12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43070273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693號函：**	B	請公園處綠化工程於3月底前完工。本案續管。

			公園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4902號函： 1.本處並未規劃舉辦建議之活動類型，惟歡迎各方申請場地租借辦理活動，另輔導里辦公處辦理場地租借申請事宜。 2.本處將錄案安排案址綠化工程，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度完成。 3.永春陂濕地公園為本市信義區推行之第1座生態化公園，為維護生態永續之經營，本處建立永春陂志工隊，於日常負責棲地營造、生態紀錄、生態園圃種植整理、外來入侵種移除與環境巡守等，本志工隊辦理之相關活動申請皆有依規定提前申請並經本處審核同意，並且與志工隊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如里長有意參加，本處將於後續會議時通知里長出席。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1.本處並未規劃舉辦建議之活動類型，惟歡迎各方申請場地租借辦理活動，另輔導里辦公處辦理場地租借申請事宜。 2.本處將錄案安排案址綠化工程，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度完成。 3.永春陂濕地公園為本市信義區推行之第1座生態化公園，為維護生態永續之經營，本處建立永春陂志工隊，於日常負責棲地營造、生態紀錄、生態園圃種植整理、外來入侵種移除與環境巡守等，本志工隊辦理之相關活動申請皆有依規定提前申請並經本處審核同意，並且與志工隊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如里長有意參加，本處將於後續會議時通知里長出席。		
114 12 05	嘉興里辦公處	清整全台北市有線電視電纜線	說明：台北市各區巷弄的有線電視與相關弱電纜線，長期存在垂落、纏繞、懸空、無主線材等問題，不僅影響市容，也造成行人與機車騎士的安全疑慮。多數線路多年未維	B	請道管中心決標後儘快施作並知會里長。本案續管。 里長同意觀傳局

			護，甚至因退訂或設備汰換而留下廢線。 我們建議市府協調業者，統一盤點、清除無主廢線，並制定定期檢修與清整機制。這不僅能提升市容，也能減少安全意外，讓市民有更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列管機關：**觀傳局(主)、道管中心 **◆案件歷程摘要：** **觀傳局114年12月16日北市觀行字第1143025491號函:** 有關本市有線電視纜線之清整，本局已訂有臺北市有線電視業者纜線清整自主管理計畫，要求相關業者以每二年為一周期辦理全市各區里纜線自主巡檢清整，並提交清整成果報本局備查，本局亦不定期辦理查驗並督促業者持續落實纜線自主清整作業。 本局如接獲民眾、里長及議員反映之纜線陳情案件，亦即請業者儘速配合辦理纜線清整改善。 **觀傳局115年1月6日北市觀行字第1153012120號函:** 本局已盤點信義區嘉興里纜線較雜亂點位共37處如附件，將請有線電視業者於農曆年前完成清整。 同函副請有線電視業者儘速辦理嘉興里纜線清整作業，應於115年2月13日前完成，並函復辦理情形。 **觀傳局115年1月28日北市觀行字第1153013525號函:** 本局已於115年1月6日函請有線電視業者儘速辦理信義區嘉興里纜線清整作業，並預計於115年2月13日前（農曆年前）完成，目前刻正辦理中。另經本局盤點，嘉興里計有纜線較為雜亂點位37處（如附件），將一併請有線電視業者於農曆年前完		解列。

			成清整。 **工務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6332號函:** 經洽嘉興里辦公處，本案係為清整附掛於建物外牆之有線電視纜線，惟依本府分工原則，自113年4月1日起，該項業務係改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管理；而橫越市區道路之架空纜線則由本局管理。 本局目前每年均委外辦理本市架空纜線巡查及清整作業，將另案洽嘉興里辦公處說明清整辦理情形。 **工務局115年1月7日北北市工道字第1153000024號函:** 本局將俟今年度纜線清整標案決標後優先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觀傳局115年2月24日北市觀行字第1153014646號函:** 有關信義區115年2月份市容會報案號1141205嘉興里纜線清整一案，已於115年2月13日前完成。 北都(完成)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6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21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19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2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2 弄 7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75 巷 9 弄 5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60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28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50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9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5 號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1 號 麗冠(完成)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12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6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15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7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14 號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12 號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07 之 7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9 弄 50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81 巷 13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16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16 弄 4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16 巷 16 弄 6 號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27 巷 8 號 新台北 信義區嘉興街 179 號 信義區嘉興街 202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27 巷 12 號 信義區信安街 4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51 之 1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51-1 號路口 信義區嘉興街 159 號 信義區信安街 78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51 之 5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55 之 1 號 信義區嘉興街 151 之 3 號 11503里長同意觀傳局解列。		
114 10 臨1	新仁里辦公處	里民反映時代百貨2樓露天演唱會很吵	 **◆列管機關：**警察局(主)、環保局稽查大隊 **◆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分局114年11月26日北市警信分**	B	俟協調後，再依協調結果進行討論。本案續管。

			行字第1143067784號函: 有關旨案業於114年11月11及12日，由三張犁派出所聯繫通知統一時代百貨，並請業者協助勸告改善噪音。 **信義分局115年1月6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0110號函:** 本分局業於115年1月5日，由三張犁派出所聯繫通知統一時代百貨，並請業者協助勸告改善噪音，以維住戶居住安寧。 **信義分局115年1月30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2163號函:** 有關旨案分別於115年1月27日及28日由本分局及三張所聯繫新仁里吳建德里長，吳里長表示將於年節過後邀集相關民意代表及業者召開協調會；俟該協調會完成後，本案將解除列管。 **環保局稽查隊電話回覆：** 該場址舉辦活動為不定時及不特定團體，若有民眾通報，皆為當天即時性處理。 **環保局稽查大隊114年12月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43063705號函:** 本案為統一時代百貨2樓露天空地租借，舉辦活動為不定時及不特定團體，若有民眾通報，皆為當天即時處理。因該址臨近交通要道及捷運站，現場音量易受環境影響，後續如再接獲陳情反映，將配合民眾意願，至其生活居住地量測，以利瞭解實際受影響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1月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53020131號函:** 本次無新增案件處理情形及解列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5年2月23日來電回覆：** 本次無新增案件處理情形。 **信義分局115年3月2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53014035號函:** 本分局業已責請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與業者溝通、協調，並俟協調		

			會召開及結果確認後，續依權責辦理。		
11408臨1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52號~東興路止人行道路面積水，地磚因車輛碾壓破損嚴重，拾荒業者及遊民堆積垃圾。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新工處、環保局、社會局、警察局、都發局(11501加列)(11502解列) ◆**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4年8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52914號函:** 114年8月25日(18:30)訪視，61歲黃姓街友在騎樓，拒絕社工協助，也無安置意願，疑似患有精神疾病，社工已聯繫心衛中心討論後續處遇方向。周邊置放多輛腳踏車及個人物品，黃君表示環保局已告知需清除，社工勸導其配合環保局清運。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經查案址處人行道上無本處列管停車格位，另查該停車場(台泥基隆路停車場)為民營停車場，非本處轄管。倘後續新工處辦理會勘涉及本處權管事項，將配合辦理。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一、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係針對停車場營業範圍內之格位配置、費率等事項進行審查。 二、停車場外車行斜坡道部分係由經營業者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向新工處申請。惟里長反映人行道破損部分，非停車場出入口外之車行斜坡道，非屬於停車場範圍內，又人行道鋪面為新工處權管，建議解除本處列管。	B	請建管處協助處理基隆路一段98號前法定空地之維護管理。本案續管。

			停管處114年12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17093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11月27日函請停車場業者本於敦親睦鄰，協助修繕。 **停管處114年12月11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29837號函:** 本處已協調本案停車場經營業者配合辦理，檢送該場改善照片1份。 **停管處115年1月7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23046號函:**		

			本處已函請業者確認相關處理情形，並依限函復本處。 **停管處115年1月29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36761號函:** 該停車場業者業於115年1月23日函復本處已修補完成。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4年8月28日完成該地點垃圾		

			及廢棄物之清除，另現場有7輛廢棄車輛車體外觀髒污、鏽蝕、破損，已明顯失去原效用，並張貼告示請車主7日內自行清理移置、本隊9月5日已完成拖吊處理。另於115年1月26日派員複查無環境污染之情事，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經本處現勘確認，破損鋪面係屬建築退縮地範圍，非屬本處維管計畫道路人行道。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本案將於10月7日發函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經查案址人行道破損尚屬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其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責任，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業以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63776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53042204號函:** 該停車場業者業於115年1月23日函復本處已修補完成。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經本處現勘確認，破損鋪面係屬建築退縮地範圍，非屬本處維管計畫道路人行道；另有關案址計畫道路緣石、人行道範圍經查無認養單位。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4年8月28日完成該地點垃圾及廢棄物之清除，另現場有7輛廢棄車輛車體外觀髒污、鏽蝕、破損，已明顯失去原效用，並張貼告示請車主7日內自行清理移置、本隊9月5日已完成拖吊處理。另於115年2月23日派員複查無環境污染之情事，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56091212號函： 經查案址人行道破損尚屬建築線內之法定空地，其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責任，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業以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63776號函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另有關基隆路一段88號等建築物法定空地及車道出入口等地磚破損鬆動一案，業於115年2月26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089819號函請相關人員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11502里長同意都發局解列。 （經都發局查詢該址為第三種類工業區）		
11406 03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2巷1～15號間公燈處纜線隨意跨空架線	說明：公燈處遇到路燈不亮,拉明線是不得已的緊急行為,應儘速主動安排施工,排除障礙。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道管中心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4年6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31873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0780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8163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4312號函:** **公園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9413號函:**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785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693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4902號函：**	B	本案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纜線已拆除，銑鋪工程已於114年9月12日完成。 **工務局114年6月10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2809號函:** 經查案址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架空管線，已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本局已開立違規改善通知單限於114年6月23日前改善。 **工務局114年6月11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15477號函:** 請依據本局架空管線違規改善通知單通知內容於期限內辦理改善，逾期未改善，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裁罰作業。 **工務局114年7月1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3055號函:** (一)經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已依本局開立架空管線違規改善通知單期限內補辦申請（設置編號：114S00531）。 (二)另有關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儘快制訂公園處拉明線緊急修復路燈，跨空架線施作及拆除的規範流程」一事，查「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針對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已訂有明文，有關緊急修復路燈，架空線施作及拆除之流程，涉及該機關內部人力及預算執行情形，已由公園處研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工務局114年7月30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3638號函:** 經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114年7月24日訂定路燈架空纜線下地作業流程，本局將持續列管案址路燈纜線下地辦理情形。		

			 註1：前一年度函請新工處及水利處提供下一年度更新工程路段，配合下地。 註2：架空線列表管制，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下地作業。 **工務局114年9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4286號函:** **工務局114年9月26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4854號函:** **工務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5266號函:** **工務局114年12月2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0693號函:** 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114年8月12日拆除架空線路，並於9月12日完成路面銑鋪修復作業，請貴所解除列管。 改善前（6/9拍） 改善後（8/28拍） **工務局115年1月7日北北市工道字第1153000024號函:** 有關現有法令未明定新設架空線之拆除改善時程，本局將納入下次修法時檢討。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纜線已拆除，銑鋪工程已於114年9月12日完成。 11503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06 05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團隊推動松山家商退縮位於松山路649之71號前方校園圍牆人行道空間，延	說明： 一、依臺北市文化局114.8.5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33193號函主旨及說明三略以:校檢送東北側校園圍牆6株樹木（榕樹2棵、雀榕1棵、龍眼樹1棵、血桐2棵）樹籍資料，…經	B	本案續管。

		續案揭學校5號門人行道之通行寬度及動線，營造人本環境、友善行動不便者通行空間及增進學校與社區的良好關係。	查貴校檢附樹籍資料，目前區內樹木皆未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認定標準，暫無涉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二、校園圍牆退縮延續人行道之通行寬度及動線，在台灣社會「營造人本環境」，輪椅族可以使用，推娃娃車、拉行李、菜籃族也方便使用。 三、本於友善校園的理念，圍牆退縮和人行步道也再重新設計，藉著學校周邊風貌形塑改造計畫，增進學校與社區的良好關係。 **◆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松山家商、交通局 **◆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48031號函:** **交通局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48032號函:** **交通局114年6月24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150號函：** 依6月17日會勘紀錄結論：松山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8公尺，學校東側)實體人行道淨寬不足(部分路段85公分不等)，經與會單位達共識，請教育局洽松山家商共同研議圍牆退縮。		

			 交通局114年7月2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317號函： **交通局114年8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9111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3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2578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26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5363號函:** 本局已於114年1月14日辦理會勘完成，松山家商已拓寬人行道淨寬達0.9公尺，目前松山家商刻正研議圍牆退縮方案。 **交通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7607號函:** 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松山家商擬邀集相關樹保委員及專家與里長、本府教育局及本局辦理圍牆退縮會勘。 **交通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51012號函:** 松山家商於114年11月26日發函表示人行道淨寬拓寬達0.9公尺已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另洽建築師研議樹木保存與樹木移除2方案之工程經費概算。 **交通局115年1月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0095號函:** 人行道淨寬拓寬至0.9公尺，已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另學校已洽建築師研議樹木保存及移除兩方案之工程經費概算。依教育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165331號函說明三表示，文化局建議圍牆內樹木原地保留，爰教育局將與里長協調以凝聚共識。 **教育局114年6月13日電子郵件回**		

			覆： 交通局已於114年6月10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48031號函復將邀集本局、松山家商、松隆里辦公處等辦理會勘，本局將配合出席會勘，並研議改善方案。 **教育局114年7月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747421號函：** 本案已請學校與里長研商圍牆退縮範圍及樹木移植或移除方案等可行性，待確認方案後續處。 **教育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828221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7月18日邀集里長、建築師、水保技師及學校至現場會勘，依據會勘結論，需請學校先行確認圍牆旁樹木是否為受保護樹木，再行評估提送保護樹計畫，或樹木移植及移除計畫後，研商人行道拓寬可行方案。 **教育局114年9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919352號函：** **教育局114年9月30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03871號函：** **教育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67941號函：** 學校已於114年8月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處)拓寬達0.9公尺，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目前校方與里長溝通中，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教育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165331號函：** **教育局115年1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03662號函：** **教育局115年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66442號函:** 一、交通局前於114年1月14日辦理會勘後，學校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規定，該人行道寬度尚符合相關規範。 二、經學校整體評估，圍牆若予以		

			退縮，將影響校內既有圍牆、擋土牆及樹木等設施，且校外與校內地坪高低差2公尺多(外高內低)，現地並無腹地可供退縮使用。爰於人行道寬度已符合法規之前提下，學校家長及教師均不同意退縮，爰不宜辦理圍牆退縮。 三、經114年7月18日邀集水保技師及建築師現勘評估，認為倘移動擋土牆，其外部及內部高低差超過2公尺可能產生安全疑慮，大於2公尺高低落差的工程,只要有地形改變,即涉及水土保持評估措施;另改建園牆還需申請執照，工程複雜曠日費時且不具經濟效益。 四、學校曾函請文化局鑒定圍牆內樹木，該局建請學校原地保留樹木，倘進行灌漿作業，將影響現地樹木生長環境,存活率不佳。目前該段人行道使用率不高，應再觀察視日後捷運開通營運後再依實況做調整處理。 五、綜上，學校建議現況得以不退縮圍牆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建請交通局相關單位研議，如取消對向數個停車位或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增加行人通行寬度等做法變通，長期則視未來捷運線通車後之人流影響再予研商規劃方向，以符實際與經濟性。 **松山家商114年6月11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6553號函:** 一、本案向地政事務所詢問本校土地之地形圖範圍，經地政事務所人員初步判定（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地號3-1、3-3、3-4、1-3、7-1、9-1、9-2）無占用人行道情形。 二、本案詳細確認尚需時間會勘、鑑界等作業，俾利釐清學校圍牆是否占用人行道。 **松山家商114年7月8日電子郵件回覆：** 本校囿於校內經費有限，擬分階段		

			辦理改善，初期以剷除圍牆1處牆柱腳為優先，拓寬人行道淨寬最小處，目前校內經費請購中，預計8月底完成。後續校園圍牆退縮方案，尚待教育局工程科進一步指示，以利進行整體工程規劃(含樹木移植)等經費概算。 **松山家商114年7月25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8112號函:** 7/18會勘結論：請學校先行確認圍牆旁樹木是否為受保護樹木，再行評估送保護樹計畫，或樹木移植及移除計畫之後，再行評估人行道拓寬可行性。 **松山家商114年8月29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09378號函:** 本校已於114年8月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之圍牆牆腳處拓寬達0.9公尺，詳如附件現場照片。 **松山家商圍牆外拓寬人行道現場照片** **松山家商114年9月26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0745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10月21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1777號函:** **松山家商114年11月26日北市松商總字第1146013374號函:** 本案人行道淨寬拓寬達0.9公尺已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另洽建築師研議樹木保存與樹木移除2方案之工程經費概算。 **松山家商115年1月30日電子郵件：** 一、本校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		

			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規定，該人行道寬度尚符合相關規範。 二、目前持續與里長溝通協調凝聚共識。 **◆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5年2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3994號函:** 松山家商已於114年8月18日完成人行道淨寬最小處（圍牆牆腳位置）之拓寬作業，拓寬後淨寬達0.9公尺，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第6.1節第1款規定，該人行道寬度符合相關規範。 **教育局115年3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414642號函:** 一、有關本市高齡校舍改建，本局以校舍建物屋齡、材料劣化情形及現況進行評估，並綜整考量校舍改建總規模及經費，於預算額度內納入討論，目前松山家商已於105年完成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尚無安全疑慮。 二、校舍尚未改建前，本局仍請學校定期巡檢，依建物現況評估修繕需求(如屋頂防漏、外牆整修或電源、消防等基礎設施)，本局將積極協助修繕經費，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11405 09	興雅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1巷、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邊側溝、路面改善工程及部分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114年市長與里長有約1140209轉市容會報)	說明:忠孝東路五段71巷雙邊側溝年久失修，多處出現搖晃鬆動及破損裂痕，存在安全隱憂。綠色人行步道亦有多處破損、高低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及舒適性。請全面檢視忠孝東路五段71巷雙邊側溝並將現有綠色人行步道重新鋪設，進行翻新並提升安全性。 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邊側溝，長年使用下來已出現多處損壞，兩條巷弄的雙邊側溝皆年久失修，部分溝體搖晃鬆動，對居民生活及通行安全造成不便。	B	本案續管。

			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的柏油路面，已出現多處裂痕、破損，高低不平的落差更是影響通行安全。尤其是在雨天時，積水容易導致行人滑倒，對長者及孩童的威脅更大。 上述路段的破損不僅對一般行人造成不便，更對坐著輪椅的年長者及推著嬰兒車的新手爸媽構成嚴重威脅。想像一下，一位坐著輪椅的年長者，在凹凸不平的路面上行駛，輪子可能隨時卡在裂縫中，導致翻覆的危險，又或者，一位新手爸媽推著嬰兒車，在狹窄的巷弄中，不僅要閃避路面上的坑洞，還要提防鬆動的側溝蓋，可說是險象環生。為了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里長建請相關單位盡速修繕上述路段，讓大家都能安心地行走。 **◆列管機關：**水利處(主)、新工處(11501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4月2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32195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188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411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五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雙側溝蓋版更新，		

			本處已於114年9月22日完成施作；忠孝東路五段71巷11弄路面更新，本處已於114年6月30日完成施作，請同意解除列管。 **水利處114年3月2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9848號函：** **水利處114年4月1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5606號函：** 本案經本處現場勘查，忠孝東路5段71巷雙側溝現況老舊確有辦理更新需求，本處預計將該段側溝納入115年預算排序辦理改善。另忠孝東路5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1段147巷5弄雙側側溝經現勘結果溝體尚屬完整，目前暫無改善需要。 **水利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254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683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188號函:** 一、本案議員辦公室已於114年5月9日邀集里長及本處辦理研商會議。有關71巷本線部分，本處預計於114年底先行完成雙號側溝更新。 二、另本處於114年5月21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亦有向里辦公處說明。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0553號函:** 本案議員辦公室已於114年5月9日邀集里長及本處辦理研商會議。有關71巷本線部分，本處預計於114年底前先行完成單號側側溝更新，已於114年7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4年10月20日開工。 **水利處114年12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047號函:** 一、本案經本處現場勘查，忠孝東路5段71巷雙側溝現況老舊確有辦理更新需求，本處預計將該段側溝納入115年預算排序辦理改善。另忠孝東路5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1段147巷		

			5弄雙側側溝經現勘結果溝體尚屬完整，目前暫無改善需要。 二、本案忠孝東路5段71巷單號側預計115年1月2日完竣，雙號側已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設計前會勘，預計115年2月施工，預計115年6月底前完成。 **水利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751號函:**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14年11月13日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及側溝蓋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本案將配合該處辦理後續標線調整事宜。 **水利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2534號函:** 一、本案經本處現場勘查，忠孝東路5段71巷雙側溝現況老舊確有辦理更新需求，本處已納入115年預算理改善。另忠孝東路5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1段147巷5弄雙側側溝經現勘結果溝體尚屬完整，目前暫無改善需要。 二、本案忠孝東路5段71巷單號側已於115年1月2日完竣，雙號側已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設計前會勘，預計115年3月初開工。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5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6273號函:** 一、本案經本處現場勘查，忠孝東路5段71巷雙側溝現況老舊確有辦理更新需求，本處預計將該段側溝納入115年預算排序辦理改善。另忠孝東路5段71巷32弄及基隆路1段147巷5弄雙側側溝經現勘結果溝體尚屬完整，目前暫無改善需要。 二、本案忠孝東路5段71巷單號側已於115年1月2日完竣，雙號側已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設計前會勘，預計115年3月初開工。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47巷5弄路面更新，本處已錄案，預計於115年9月		

			30日前完成施作。 1150120加列新工處 1141105里長同意新工處解列 里長同意改為B類（11408）		
114 04 04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將福德街1號至13號及松山路639號至643號等附近地區，納入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說明：案址地區里民，向里長反映該區域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居住環境衛生不佳，建請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建管處(11409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4年4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第1143071990號函：** **衛工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3718號函：** **衛工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8395號函：** **衛工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1294號函：** **衛工處114年8月1日電話回覆：** **衛工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9152號：** **衛工處114年9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2485號：** **衛工處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5168號：** **衛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495號：** **衛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0178號函：** **衛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854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4月8日現場會勘確認本處既有設施人孔位置，並將街廓周邊未接管戶資料一併交辦本處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已於114年5	B	請衛工處依規定辦理。本案續管。

			月8日辦理住戶協調會勘，因接管路徑遭遇違建障礙，已現場協調住戶自行拆除違建，並於114年7月8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限期住戶於8月11日前自行退縮並提供施工空間，經派員現場勘查尚未退拆提供施工路徑，本案已於9月12日辦理宣導會勘，會勘結論請住戶於10月15日自行退縮提供施工及維護空間，已邀建管處於10月31日辦理違建拆遷會勘。 本案經私地主表示不同意提供本處埋設管線，本處於11月27日邀地政單位及里辦公處確認，設計管線路徑需經過私有土地，本處經查管線圖資另擬路徑改由騎樓通過，並於1月23日邀集住戶辦理現場協調，惟住戶不同意，請本處變更路徑至人行道上，本處預計2月中旬邀管線單位會勘確認是否有管遷空間。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本案衛工處業於114年9月12日辦理宣導會議，依會勘紀錄將於10月中旬邀請本處再次辦理施工路徑違規搭蓋物現場確認會勘作業，屆時本處配合辦理。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本案衛工處擬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現勘，本處俟結論配合辦理。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本案倘若有經衛工處認定違章建築影響衛工汙管施作，本處當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		

			第1156091212號函： 本案倘若有經衛工處認定違章建築影響衛工汙管施作，本處當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衛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5291號函：** 本案已於114年4月8日現場會勘確認本處既有設施人孔位置，並將街廓周邊未接管戶資料一併交辦本處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住戶協調會勘，因接管路徑遭遇違建障礙，已現場協調住戶自行拆除違建，並於114年7月8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限期住戶於8月11日前自行退縮並提供施工空間，經派員現場勘查尚未退拆提供施工路徑，本案已於9月12日辦理宣導會勘，會勘結論請住戶於10月15日自行退縮提供施工及維護空間，已邀建管處於10月31日辦理違建拆遷會勘。 本案經私地主表示不同意提供本處埋設管線，本處於11月27日邀地政單位及里辦公處確認，設計管線路徑需經過私有土地，本處經查管線圖資另擬路徑改由騎樓通過，並於1月23日邀集住戶辦理現場協調，惟住戶不同意，請本處變更路徑至人行道上，本處已排定3月2日邀管線單位會勘確認是否有管遷空間。		
11401 04	新仁里辦公處	大巨蛋前自行車道磁磚超滑，騎腳踏車的民眾易打滑摔車，建請改善。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交通局(11405加列)、交工處(11405加列)、建管處(11501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4年2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2104號函：** 經權責機關交工處、新工處會議確認，臺北大巨蛋為特定專用區，非屬計畫道路範圍，且未設人行專用道，鋪設地磚係依本府都發局「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符合內政部「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	B	有關自行車專用車道防滑標準部分，待中央主管機關回覆後再進行討論。本案續管。

			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建築規範之防滑係數。另查活動辦理期間，因人潮過多導致部分自行車道已無法使用，且後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商場棟、影城棟將於今（114）年起陸續營運，旅館棟亦將於明（115）年營運，園區內步行人潮持續遽增已可預期，為應時勢變遷，已協請交通局及交工處再行審慎研議園區內自行車道是否宜取消或改道。 **體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46401號函：** 該區域係屬廣場，其鋪面防滑係數符合規範，本局已函請遠雄加強自行車道警語告示「注意行人，小心慢騎」，提醒用路者安全。另考量今年商場及影城等附屬事業啟用營運，為因應人潮眾多及行人安全，本局將召開府級會議，邀請遠雄、交工處、新工處等機關，就自行車道防滑改善及設置適當性進行討論。 **體育局114年4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7487號函：** **體育局114年4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0214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3843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本局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完成園區路面及自行車道高壓沖洗，並設置加強自行車道警語告示「注意行人，小心慢騎」，提醒用路者安全。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1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4401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本局業已於114年9月10日邀集里長、區公所、交通局、交工處及新工處辦理現勘，會議決議： 1.有關忠孝東路側因設置接駁車		

			站，並考量用路人安全已塗銷該區域自行車道，請交通局、交工處、新工處評估研議塗銷自忠孝東路U BIKE 站起至光復南路段之自行車道，並請於114年9月25日前提供評估意見，以利簽報府級。 2.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自行車道轉彎處已噴塗防滑漆之部分，再適度將範圍擴大，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本局業已於114年9月10日邀集里長、區公所、交通局、交工處及新工處辦理現勘，會議決議：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自行車道轉彎處已噴塗防滑漆之部分，再適度將範圍擴大，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遠雄巨蛋公司已於114年12月24日完成園區內既有劃線自行車車道之防滑漆加強噴塗作業，並於115年1月21日說明有關園區內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段之現有劃線自行車車道區域施作透明止滑劑測試報告，經SGS送驗 CNS3299-12試驗，防滑係數達0.81（詳附件試驗報告）。		

SGS
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北

附件二

試驗報告

報告編號：HB-25-11159
C-25-40230
頁數：1 OF 1
報告發行日期：115年01月14日

工程名稱：台北大巨蛋體育園區
業主：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何慶祥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玄閣科技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玄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治路7號
樣品名稱：透明止滑劑(地磚用)
結構部位：戶外景觀地坪磁磚
取樣人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盧科亨)、玄閣科技有限公司(賴泫倩)
送驗人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盧科亨)、玄閣科技有限公司(賴泫倩)
取樣日期：114年12月19日
收件日期：114年12月19日
試驗日期：115年01月13日
備註：1.以上資料(會驗人員、試驗方法、試驗數量、收件日期及試驗日期除外)及下述報告內容標示#處係由顧客提供
2.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之試驗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分複製

試驗結果：
試驗方法：參考CNS 3299-12:2011

試樣項目	C.S.R值穿鞋時之防滑性試驗結果
試驗編號	1
表面狀態	使用自來水做為媒介物，散佈量約400g/m²
測試環境溫度(℃)	22.5
C.S.R值穿鞋時之防滑係數	0.81

註：1.樣品描述：止滑劑塗抹於30×30cm磁磚表面。
2.本試驗之樣品不在TAF認證範圍內(非規範描述之材料)，故無法出具TAF認證標誌報告。
3.試驗報告之試驗地點於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55號。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要求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

報告簽署人

交通局114年5月29日北市交治字第1143033907號函：

自行車道規劃及防滑係數標準等業務屬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權責，副請交工處卓處逕復，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交通局114年7月2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6317號函:

交通局114年8月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39111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3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2578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19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4910號函:

交通局114年9月26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5363號函:

交通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47607號函:

交通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43051012號函：

交通局115年1月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0095號函:

交通局115年1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53022197號函:

本府體育局於114年9月10日辦理大巨蛋自行車防滑係數會勘，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務權責單位）、本局共同與會。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

交工處114年6月6日北市交工工字第

			1143043843號函： **交工處114年7月2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8231號函：** **交工處114年8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636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0417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6712號函：** **交工處114年12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78552號函：** 一.本府體育局已於114年9月10日辦理會勘決議請交通局、新工處及本處評估研議塗銷自忠孝東路 UBIKE 站起至光復南路段之自行車道。 二.本處於114年9月25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5595號函復如下略以：「...（二）...依102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路二小段350、350-1、350-2、355-1、356-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第2次變更設計中，已明確標註光復南路與忠孝東路自行車動線。（三）考量基地範圍人行空間寬度足夠，民眾仍有騎乘自行車通行之需求，現況設置自行車優先道線以利自行車遵循，保障行人及自行車雙方安全，且評估周遭無合適改道動線，若貿然取消恐衍生更多人車衝突，仍建請體育巨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調，以朝向改善鋪面防滑係數（如塗設透明防滑漆）為宜...」。 **交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023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4862號函：** 經瞭解遠雄公司已依本府體育局114年11月26日函示，於114年12月17日進場施作大巨蛋周邊園區內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自行車道施作透明止滑劑。 **◆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5年2月23日北市交安字第**		

			1153023994號函: 本府體育局於114年9月10日辦理大巨蛋自行車道防滑係數會勘，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務權責單位）、本局共同與會，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 **建管處115年3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91212號函:** 尚無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請解除列管。 **交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8622號函：** 經瞭解遠雄公司已依本府體育局114年11月26日函示，於114年12月17日進場施作大巨蛋周邊園區內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自行車道施作透明止滑劑，至自行車專用道之鋪面防滑標準部分，本處依本府體育局115年1月26日會議結論將另案函詢中央主管機關。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交通局研議自行車專用道之鋪面防滑標準。另本局業依會議決議將公正第三方檢測大巨蛋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側自行車專用道防滑數據提供予里辦公室。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405加列交通局、交工處		
114 01 06	新仁里辦公處、興隆里辦公處共同提案	大巨蛋搖晃造成社區恐慌，恐影響老屋結構。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4年1月1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0582號函：** **體育局114年2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2104號函：** 一、本案據遠雄巨蛋公司表示：「看台懸臂最長處為11公尺，容許變位值1/180，約6公分。經計算上層看台區滿載，若觀眾平均體重為100公斤，同步跳動所產生的變位最大值約在3.75公分，在合理安全的範圍內，沒有結構安全疑慮」。遠雄巨蛋	B	請體育局與環保局共同研議相關規範。本案續管。

			公司也強調，大巨蛋隔音規格為45dB，場館內有設有吸音棉、吸音膜及吸音板等相關措施。且自然振動頻率僅0.58-0.83Hz，相較於其他振動頻率低，不容易產生共振。 二、臺北大巨蛋屬 BOT 案，由遠雄巨蛋公司建造並全權經營，因此舉辦演唱會屬民間商業行為。本局已建議遠雄巨蛋公司應洽詢專業單位意見及請活動主辦單位妥適因應，並善盡睦鄰之責，降低因活動辦理對周遭環境所帶來的振動影響。 三、有關大巨蛋舉辦演唱會可能產生的環境振動干擾問題，遠雄已依環評說明書在光復國小、松山高中、光復南路90號附近進行環境影響監控，本局將邀集各權責機關（環保局、文化局、建管處）及遠雄研議，並請遠雄提出因應對策。 **體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46401號函：** 本案於114年2月18日經本府邀集環保局、建管處、文化局及本局討論決議： (1)請遠雄巨蛋公司於演唱會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計畫，並納入營運績效評估辦理。 (2)遠雄巨蛋公司應負場館管理維護責任，應於演唱會活動結束後及定期進行檢測結構安全，並將相關資料回報本府。 (3)請遠雄巨蛋公司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體育局114年3月10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5727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24962號函：** 檢送遠雄巨蛋公司提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報告」(113年11月-114年1月）如附件，請查照。 **體育局114年4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7487號函：**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於113年12月舉辦演唱會可能產生環境振動干擾，新仁里長於市容會報提案中要求提供遠雄巨蛋公司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監測報告一事，查本府環保局已提供最新一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報告」（113年11月-114年1月），供貴所參閱。 **體育局114年4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0214號函：** 1、遠雄巨蛋公司有管理維護臺北大巨蛋場館之責，本局已行文要求遠雄於演唱會活動期間，監測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相關作為除於臺北大巨蛋非運動賽事大型群聚活動審查會議中審查並要求外，也將納入營運績效評估考核。 2、近期舉辦之韓星泰妍及波伽利演唱會，主辦單位及遠雄於活動前審查會議中說明，表演內容為抒情歌曲且無搖滾區，無振動疑慮。另里長亦隨同區公所列席會議，相關建議已在會議中充分說明。 **體育局114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4278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1.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臺北大巨蛋舉辦非體育活動由本府召開跨局處審查會議，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分別依其權管業務辦理主辦單位活動計畫之審查，並邀請當地區公所出席溝通反應鄰里意見，以避免活動影響當地居民。 2.本局已於114年3月函請遠雄於舉辦演唱會活動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進行監測。近期舉辦之五月天演唱會，本局已請主辦		

			單位及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針對場館周邊外部振動及影響，研擬妥適因應作為，並作好敦親睦鄰。另本次演唱會主辦單位亦於演出期間加強向觀眾進行宣導（電視撥放、現場手舉牌，宣導以拍手代替跳動），以避免影響周遭居民之安寧。本局亦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落實場館管理維護工作，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營運績效評估考核。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本案有關里辦公處之相關意見，已列入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作為評核參據。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有關演唱會期間振動監測情形，因現行法規尚無針對活動產生振動之管制標準，已請遠雄巨蛋公司就疑慮場次加強現場宣導（如以電視牆、告示牌等方式，倡導觀眾以拍手代替跳動），以降低對周邊里鄰之影響；後續將持續關注並滾動檢討執行情形。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環保局研議振動相關規範。另本局業依會議決議於前開規範未公布前，參考小巨蛋管理模式，倡導觀眾以拍手代替跳躍等限制觀眾互動性，以避免產生干擾。		

114 01 07	新仁里辦公處	請遠雄大巨蛋設置專業吸煙室，避免二手菸害戕害民眾健康。	**◆列管機關：**衛生局(主)、體育局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4年1月10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0586號函：** 案內設置專業吸煙室一事，屬菸害防治相關法規範疇，係屬衛生局權管，本案宜請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體育局114年2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2104號函：** 經洽詢菸害防治主管機關衛生局，依菸害防治法第18條規定，臺北大巨蛋體育館為室內體育、運動及健身之場所，館內全面禁止吸菸。另衛生局已依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請遠雄於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內設置6處戶外吸菸區。 **體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46401號函：** **體育局114年4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7487號函：** **體育局114年4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0214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4278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8、9款規定，供室內體育、運動之場所、表演廳，全面禁止吸菸，爰大巨蛋不得設置室內吸菸室。 2.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自113年9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屬禁止吸菸場所，且遠雄已配合於園區內設置完成6處戶外吸菸區。 3.另經本局函詢遠雄巨蛋公司評估設置吸菸室一事，經該公司回復目前暫無規劃園區其他場館設置室內吸菸室。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B	里長要求改由體育局主政，請體育局研議大巨蛋周邊巷弄煙害外溢的處理方式。本案續管。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本次無進度更新。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目前臺北大巨蛋戶外已設置6處吸菸區，本局已請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依人潮動線及避難空間等規定，不影響動線的前提下評估戶外吸菸區適度擴增範圍，並加強引導吸菸民眾至指定區域，另於活動期間增設垃圾桶減少社區髒亂。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將規劃更完善的吸菸導引路徑，將抽菸民眾引導至遠離住宅區之空曠處，並與衛生局協商吸菸區設置之方式，避免民眾散入巷弄。 **衛生局114年1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65906號函：** 1、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8、9款規定，供室內體育、運動之場所、表演廳，全面禁止吸菸。 2、本局前於113年4月15日函請菸害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釋示，該署113年4月29日函復說明略以，「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性質上為「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核屬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應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故「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之設置，應以同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款但書規定，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之場所為限，如老人福利機構、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等，且應符合「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之規定，包括獨立隔間、獨立空調，吸菸室於設置或設施變更後，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如建築師及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技師等) 發給檢查合格證明，始得使用；並應每2年更		

			新檢查合格。 3、綜上，大巨蛋如主要性質係屬體育、運動、表演之場所，設置室內吸菸室或戶外全密閉式吸菸區，不符菸害防制法規範。 **衛生局114年2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74041號函：** **衛生局114年3月28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1995號函：** **衛生局114年4月22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9676號函：** **衛生局114年5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1204號函：** **衛生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8515號函：** **衛生局114年7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16924號函：** **衛生局114年8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27484號函：** **衛生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36582號函：** 本局已請遠雄公司先行評估擴大吸菸區之可行性，訂於9月30日至現場會勘。 **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43193號函：** 本局已請遠雄巨蛋公司，如遇活動賽事，可擴大旅館處及辦公大樓處2處吸菸區，且需標示明顯吸菸區範圍，本局不定期派員加強菸害稽查。 **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53666號函：** 經向遠雄公司瞭解，該公司於臺北大巨蛋園區設置之6處吸菸區大小、位置圖示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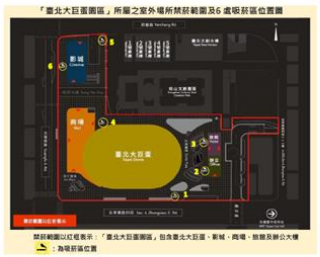 **衛生局115年1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0354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7257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衛生局115年2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73407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園區內設置6處戶外吸菸區，另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衛生局派員加強取締。本局業依會議決議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規劃完善吸菸區，將抽菸民眾引導至遠離住宅區之空曠處，避免民眾散入巷弄。 11401加列衛生局 11403改列由衛生局主政		
113 04 03	松隆里辦公處	建議將位於松山路677-15號(靈隱寺)附近通往獅山峰地標一帶，整體規劃為獅山風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4年4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08811號函:** **大地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	B	請依約定於6月底前完工。本案續管。

		景區，並效法台中大坑步道做法，為山友提供一條安全登山的路線。 (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114年市長與里長有約1140201轉市容會報)	**1143011479號函：** **大地處114年6月2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13186號函：** **大地處114年9月2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19713號函：** **大地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21254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19日會同里長現勘18羅漢至獅山峰之路線，因全線多屬土徑為主，路型蜿蜒陡峭，且該地段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易有土石崩落之可能性，考量民眾登山安全性，本處將進行步道原地形修復，並設置相關警示標語及指向牌。 因設置範圍涉及保安林用地與造林區域，刻正辦理向林保署申請土地使用，惟既有步道有安全性考量已於114年9月20日修繕完成。為俾利加速審核土地使用申請，分別於114年9月23日及10月13日與林保署會勘，原預計114年9月30日完成，俟林保署審查完畢後進場施工。 **大地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43023868號函：** **大地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5112號函：** **大地處115年1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6734號函：** 本案前於114年與里長協調，於獅山峰先進行前段更新，現里長認為本處更新情況良好，希望全段採同型式更新，因案址涉及林業署轄管保安林地，本處業於114年11月19日函送施工計畫予林業署，俟林保署審查完畢後，方可進場施工，刻正辦理材料整備，工期約2個月，預計於115年3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5年3月2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53008091號函：** 本案前於114年與里長協調，於獅山峰先進行前段更新，現里長認為本		

			處更新情況良好，希望全段採同型式更新，因案址涉及林業署轄管保安林地，本處業於114年11月19日函送施工計畫予林業署，俟林保署審查完畢後，方可進場施工，刻正辦理材料整備，工期約2個月，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完工。 **113年9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3年12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4年6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301 0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園區於松菸文創大樓前、生態池畔辦理各項活動及大巨蛋之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招惹民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環保局、衛生局(11308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1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7079號函：** **文化局114年2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9988號函：** **文化局11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3013號函：** **文化局114年4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6131號函：** **文化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20368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	B	請主管機關與遠雄協調，松菸文化體育園區展演單位活動彩排的音效滿載測試時間能於下午3~4點進行，以避免擾鄰。本案續管。

			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 2.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 3.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 4.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 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 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 二、依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作業管理要點於園區內舉辦之活動皆須符合噪音管制法規範，查未有違反前開規範之活動。惟經鄰里反映活動音量影響生活品質一節，松山文創園區業已要求活動單位不得將擴音機朝向住宅區及大型戶外活動朝西側辦理等，並增強巡檢頻率，如活動單位經勸導未改善，松山文創園區將依場地作業管理要點計罰並通報主管機關。 三、關於假日文創湖旁木棧道街頭藝人音量及臺北文創廣場低頻噪音，影響忠孝東路四段553巷里民一事，本局業已向松山文創園區及臺北文創反應，提醒戶外活動倘有因音量、內容、時間等有影響附近居民之疑慮，雖合於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仍請留意維護鄰里安寧及和諧。 四、已將臺北文創公司專責窗口加入通訊軟體群組，建立暢通聯繫平台，未來有相關狀況可即時溝通並		

			回報里長。 五、115年1月26日體育局針對此案於里長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本局業已同步回報里辦公室上述處理情形。 **體育局114年1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42236號函：** **體育局114年2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2104號函：** **體育局114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46401號函：** 1、本局已轉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增設垃圾桶及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 2、另有關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將於活動辦理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要求其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如有違反政府法令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 (2)若戶外空間活動規模符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要求活動舉辦依上述條例申請，並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包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以維護園區安寧及整潔。 3、針對大巨蛋園區內垃圾內化之問題，本局已函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巨蛋體育館賽事活動期間，加強宣導觀賽民眾於賽事結束後離場前將垃圾置於場內垃圾桶。 4、遠雄已配合依菸害防治法於園區內設置完成6處戶外吸菸區，並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自113年9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屬禁止吸菸場所，另遠雄已配合於園區內設置完成6處戶外吸菸區。 **體育局114年4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17487號函：** **體育局114年4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0214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		

			1143024278號函： 體育局114年6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6573號函： 體育局114年7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294741號函： 針對大型活動後垃圾外溢研提處理方式一事，本局於跨局處審查會議，要求活動主辦方加強宣導將垃圾投入館內垃圾桶或分類回收區，切勿攜出場館外隨意丟棄，以免影響周邊環境整潔。 體育局114年9月2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2805號函： 體育局114年9月26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5279號函： 體育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37221號函： 本局將依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府召開臺北大巨蛋非體育活動跨局處審查會議時，邀集權管業務單位辦理活動計畫審查，本局亦將請主辦單位及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控制音量，作好敦親睦鄰。 體育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體綜字第1143040519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6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0153號函： 體育局115年1月29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2370號函： 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人潮動線之前提下，於周邊各出入口及節點增設大型垃圾桶並提高清運頻率，並請遠雄巨蛋公司研議大型活動後，增派清潔人力進行防火巷清潔，落實睦鄰責任。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2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61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界外環境清掃維護，另針對大巨蛋大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亦有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界外環境衛生。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衛生局114年1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65906號函：** **衛生局114年2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74041號函：** **衛生局114年3月28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1995號函：** **衛生局114年4月22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9676號函：** 1.本局依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 2.依據菸害防制法自主維護管理無菸環境及吸菸區；請遠雄本局公司加強自主管理並增派人力巡查及勸導。 3.本局依每月遠雄大巨蛋賽事及活動期程函請各主辦單位公司於旨揭場館辦理活動時，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轉知所屬員工及與會人員應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同時於活動期間加強巡查與勸導，採多元方式進行拒菸規定之宣導，例如於		

			票券、活動文宣、網路公告及舉牌等管道加強宣導。倘有吸菸需求者，請引導至戶外指定吸菸區，以確保活動環境符合相關規範。 **衛生局114年5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1204號函：** **衛生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08515號函：** **衛生局114年7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16924號函：** **衛生局114年8月24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27484號函：** **衛生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36582號函：** **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43193號函：** **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153666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0354號函：** **衛生局115年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67257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 2.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		

			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 3.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 4.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 二、依松山文創園區場地作業管理要點於園區內舉辦之活動皆須符合噪音管制法規範， 查未有違反前開規範之活動。惟經鄰里反映活動音量影響生活品質一節，松山文創園區業已要求活動單位不得將擴音機朝向住宅區及大型戶外活動朝西側辦理等，並增強巡檢頻率，如活動單位經勸導未改善，松山文創園區將依場地作業管理要點計罰並通報主管機關。 三、關於假日文創湖旁木棧道街頭藝人音量及臺北文創廣場低頻噪音，影響忠孝東路四段553巷里民一事，本局業已向松山文創園區及臺北文創反應，提醒戶外活動倘有因音量、內容、時間等有影響附近居民之疑慮，雖合於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仍請留意維護鄰里安寧及和諧。 四、已將臺北文創公司專責窗口加入通訊軟體群組，建立暢通聯繫平台，未來有相關狀況可即時溝通並回報里長。 五、115年1月26日體育局針對此案於里長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本局業已同步回報里辦公室上述處理情形。 **衛生局115年2月25日北市衛企字第1153073407號函：** 本局依大巨蛋各項活動及賽事期間不定期派員菸害稽查，本局無更新事項。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界外環境清掃維護，另針對大巨蛋大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亦有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界外環境衛生。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體育局115年3月4日北市體綜字第1153023982號函：** 本局已於1月26日至里辦公室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案，會中決議請文化局持續監督松菸及台北文創活動音量及展演位置，並請環保局依里長指定之受噪音干擾樓層點位進行量測裁罰。另本局業依會議決議要求遠雄巨蛋公司於活動期間，於周邊各出入口及節點增設大型垃圾桶並提高清運頻率，並請遠雄巨蛋公司研議大型活動後，增派清潔人力進行里鄰巷弄垃圾清潔，落實睦鄰責任。 **11302里長會上表示松菸舉辦活動時，應科學量化擴音設備之分貝數標準，作為勸導及取締之依據。** **11303里長會上表示大巨蛋之大型賽事應請策展單位派員清掃。**		
11210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10號後巷空地長年缺乏維護，請權管機關規劃綠美化維護事宜。	**◆列管機關：**財政局(主)、建管處(11502解列)、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財政局113年8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24657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認養，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另旨揭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本局研議設置車阻一事，為加強本案市有土地之管理，避免遭車輛停放，並考量民眾行走安全及使用交通輔具	B	地面鋪面破損部分，請依4/10期程完工。本案續管。

			之身障人士或娃娃車等通行需要，本局規劃於本案市有土地臨忠孝東路4段559巷側設置2支冂型車阻，提供車阻設置示意圖1份如附。 設置2支車阻位置示意圖 **財政局114年2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11324號函：** **財政局114年3月3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13147號函：** **財政局114年3月25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14922號函：** **財政局114年4月24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16665號函：** **財政局114年5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19106號函：** **財政局114年6月30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0741號函：** **財政局114年7月29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2788號函：** **財政局114年8月27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4998號函：** **財政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798號函：** **財政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26798號函：** **財政局114年12月1日北市財管字第1143030387號函：** **財政局115年1月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0108號函：** **財政局115年1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1772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檢附現場照片1份）；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認養，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		

			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建管處114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204239號函：** **建管處114年2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76677號函：** **建管處114年3月1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85387號函：** **建管處114年4月1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094991號函：** **建管處114年5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04780號函：** **建管處114年6月4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18991號函：** **建管處114年6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27539號函：** **建管處114年7月31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38074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62975號函：** **建管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70873號函：** **建管處114年12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83275號函：** **建管處115年1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75406號函：** **建管處115年2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56084105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2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61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		

			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周遭住戶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目前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因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財政局115年2月26日北市財管字第1153013043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檢附現場照片1份）；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認養，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周遭住戶自發性維護		

			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目前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因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本局解除列管。 11502里長同意建管處解列。		
11105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列管機關：** 動保處(主)、文化局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文化局113年9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34026號函：** **文化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38588號函：** **文化局113年11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42642號函：** **文化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46827號函：** **文化局114年1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7079號函：** **文化局114年2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9988號函：** **文化局11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3013號函：** **文化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20368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	B	本案續管。

			字第1153007572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 **動保處113年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36013525號函：** **動保處113年3月27日動保救字第1136015579號函：** 如松山文創園區內有外來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3年3月25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 **動保處115年3月2日動保救字第1156003439號函：** 本處前已會晤里長說明，如民眾發現鴨子於道路遊蕩，可撥打24小時之1959動物保護專線，本處可立即派員救援，惟迄今本處未接獲有松山文創園區鴨子跑至園區外道路之救援通報案件。 11201信義分局解管。 11205列B類案件。 1121004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 11211文化局表示鴨子為無主物。 11303列B類案件。 1150210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		

10703 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列管機關**：富岡機廠(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1月13日富廠總字第1140000158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1月21日富廠總字第1140000559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3月3日富廠總字第1140001291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3月18日富廠總字第1140001707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3月28日富廠總字第1140001912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4月22日富廠總字第1140002455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5月21日富廠總字第1140003032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5月29日富廠總字第1140003303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6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3798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7月10日富廠總字第1140004173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7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4406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8月15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032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8月26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315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9月24日富廠總字第1140005969號函**：	B	本案續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10月30日富廠總字第1140006471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11月26日富廠總字第1140007309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4年12月23日富廠總字第1140007864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1月6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026號函： 旨案已於114年12月5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1月14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281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1月27日富廠總字第		

			1150000568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1月9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松山菸廠環境維護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松山菸廠環境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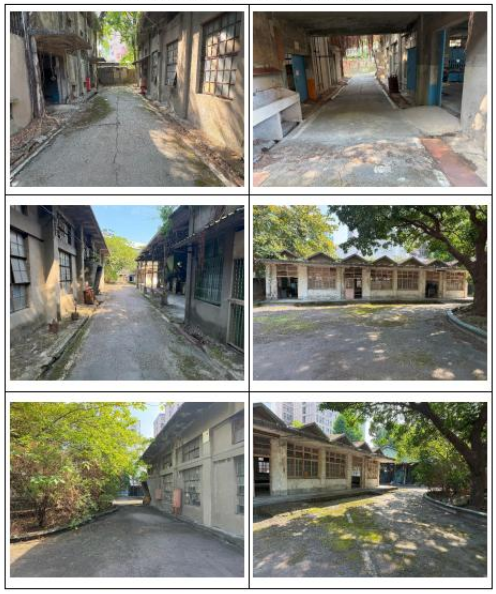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2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61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2月23日富廠總字第1150001020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2月6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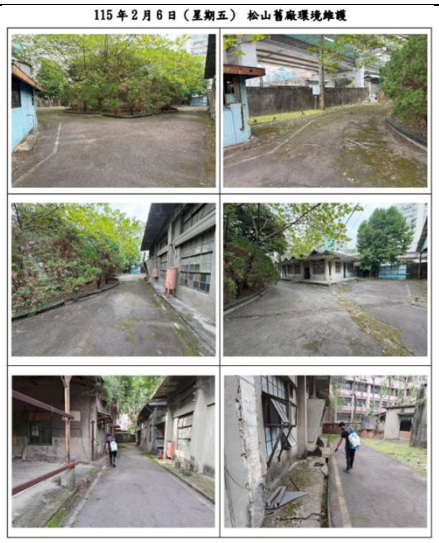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		
10612 01	新仁里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列管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4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30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	B	本案續管。

			月26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電子郵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 已完成周邊清除作業。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2月9日富廠總字第1150000791號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5年2月23日富廠總字第1150001020號函：** 旨案已於115年2月6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5年2月6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115年2月6日（星期五） 松山舊廠環境維護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2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61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08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電子郵件：** 本案原排定於115年2月清潔，惟辦理期間適逢降雨，考量作業安全與清潔成效，目前已與廠商重新排定作業日期，預計於115年3月15日前完成環境清潔作業。 待現場清潔完畢後，本公司將檢附改善後成果照片，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貴公所，謝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電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已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本次市容會報請假一次，謝謝。 		

（二）B 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8 01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6弄路面破損嚴重，請重新銑鋪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1400號函:** 案址路面龜裂破損部分，本處預計114年8月27日前修復完妥。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本處將於114年9月12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銑鋪。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本處於114年9月12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原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銑鋪，為因應配合瓦斯管線施工，俟大台北瓦斯公司完成施作後，本處再接續施工，預計115年3月31日前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本處於114年9月12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原預計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銑鋪，為因應配合瓦斯管線施工，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將俟大台北瓦斯公司完成施作後，本處再接續施工。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07 01	大道里辦公處	民眾陳情希望中坡南路98巷58號前十字路口改善，畫設綠標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民眾陳情希望中坡南路98巷58號畫綠標人行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公部門相關單位研議。 **◆列管機關：**交工處(主)、新工處 **◆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4年7月1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1400號函:** **交工處114年7月16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2960號函:** **交工處114年8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53636號函：** **交工處114年9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0417號函：** 本處業於114年7月14日辦理會勘，會議結論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於華岡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大門旁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第一二植栽帶間），於完工後通知本處進場繪設行人穿越道線。副請新工處協助於完工前2週通知本處，以利接續進場施作。 **交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66712號函：** **交工處114年12月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7855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0232號函：** **交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4862號函：**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114年11月13日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及側溝蓋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本案將配合該處辦理後續標線調整事宜。 **新工處114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1787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	B	預計115年第一季完工，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本處將配合錄案針對中坡南路58號（中坡南路98巷側）至中坡南路60巷口側溝蓋版更新，預計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另有關於華岡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大門旁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第1、2植栽帶間），因施作點位涉及私有土地退縮通行範圍，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本處亦將於115年5月15日前完成施作。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本處將配合錄案針對中坡南路58號（中坡南路98巷側）至中坡南路60巷口側溝蓋版更新，預計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另有關於華岡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大門旁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第1、2植栽帶間），因施作點位涉及私有土地退縮通行範圍，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本處亦將於115年5月15日前完成施作。 **交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53018622號函：**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已於114年11月13日辦理路緣斜坡道設置工程及側溝蓋更新工程設計前會勘，本案將配合該處辦理後續標線調整事宜。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4 03 0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56號松山高中前樹木竄根嚴重，紅磚人行道隆起，請儘速重鋪，並將颱風吹倒樹木的樹穴填平，以維學生通勤安全。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松山高中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0712號函：** **新工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4999號函：** **新工處114年4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3868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188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411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新工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7578號函：** **新工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5004號函：** **新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105925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2253號函：** **新工處115年1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773號函：** 有關案址樹根致使人行道磚損壞部分，本處已於114年3月20日配合公園處完成復舊人行道鋪面；另有關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4年9月5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施作。 **公園處114年3月1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12173號函：** **公園處114年3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5526號函：** **公園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2631號函:** **公園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506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公園處114年7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	B	預計年底前完成，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第1143040780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8163號函:** **公園處114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4312號函:** **公園處114年10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9413號函:**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6785號函：** **公園處115年1月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0693號函：** 一、旨揭案本處依據貴處建議做樹穴擴大評估，並請擴大時深度達50公分，俾利本處後續辦理綠美化事宜。 二、已於114年4月23日檢附附樹穴擴大示意圖供新工處參考。 松山高中 基隆路1段本線上，臨道路側 橫向擴大，左、右各60公分 松山高中 基隆路1段本線上，臨圍牆側 避開設施物，兩棵樹木為一單位做帶狀樹穴 **教育局114年3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49018號函：** 經洽新工處及公園處確認，已於114年3月20日完成旨揭工程，建議解除本案之列管。 **教育局114年4月29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49018號函：** 經114年4月15日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將依公園處及新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再行研議方案。 **教育局114年6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675071號函：** **教育局114年7月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747422號函：** **教育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教秘字第**		

			11430828222號函： **教育局114年9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919351號函：** **教育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067942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解除本案之列管。 **教育局114年1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1165332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教育局115年1月9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03661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教育局115年2月2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366441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5年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6315號函：** 有關案址路根致使人行道磚損壞部分，本處已於114年3月20日配合公園處完成復舊人行道鋪面；另有關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4年9月5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施作。 **教育局115年3月3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414641號函：** 公園處及新工處已完成樹穴填平及復舊人行道鋪面工程。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公園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09054號函：** 一、旨揭案本處依據貴處建議做樹穴擴大評估，並請擴大時深度達50公分，俾利本處後續辦理綠美化事宜。 二、已於114年4月23日檢附附樹穴		

			擴大示意圖供新工處參考。 三、另本案新工處已於114年9月10日為人行道更新辦理現場會勘，本處將俟新工處完工後辦理樹穴綠美化事宜。 11409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309 01	新仁里辦公處	113年7月10日致災豪雨，致使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0號地下1層淹水，獨居長者至今無力清理，請專案協助。	**◆列管機關：環保局(主)、衛工處、區公所、水利處(11309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3年9月1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3934號函：** **衛工處113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5448號函：** **衛工處113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8126號函：** **衛工處113年11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54197號函：** **衛工處113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57644號函：** **衛工處114年1月2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2163號函：** **衛工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3718號函：** **衛工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8395號函：** **衛工處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5168號：** **衛工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495號：** **衛工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0178號函：** **衛工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854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8月16日辦理試水結果，後巷段水溝及本處污水設施檢視無異常，也無入地下室之情形，故地下室淹水部分非本處造成，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3年9月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69835號函：** **環保局113年9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04號函：** **環保局113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33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本案續管。

			第1133000472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542號函：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08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配合區公所辦理，俟里辦與長者確認清除日期後，將安排人力協助清運。 水利處113年9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54565號函： 水利處113年10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59016號函： 水利處113年1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66763號函： 水利處114年2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1495號函： 水利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254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8683號函: 水利處114年7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4188號函: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0553號函:		

			水利處114年12月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047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07751號函:** **水利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2534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試水，待後續陳情人通知有無滲水情形。後於113年11月25日致電里長，陳情人尚無告知滲水情形，本處至現場確認，側溝結構尚屬完整，並已向里長說明，里長表示後續仍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5年2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6273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11月21日辦理試水，待後續陳情人通知有無滲水情形。後於113年11月25日致電里長，陳情人尚無告知滲水情形，本處至現場確認，側溝結構尚屬完整，並已向里長說明，里長表示後續仍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配合區公所辦理，俟里辦與長者確認清除日期後，將安排人力協助清運。 **衛工處115年3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5291號函：** 本案經本處113年8月16日辦理試水結果，後巷段水溝及本處污水設施檢視無異常，也無入地下室之情形，故地下室淹水部分非本處造成，建請解除列管。 11401里長同意列為B類		
11212臨1	大道里辦公處	廣慈公園內鴿害問題請動保處及都發局提出配套措施。	說明：廣慈園區鴿蝻問題嚴重，對環境品質與里民身體健康造成影響。 **◆列管機關：**動保處(主)、都發局、環保局(11407加列) **◆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4年7月25日動保救字第**	B	請動保處提供鴿害減少的數據給里長參考。本案續管。

			1146017566號函： 動保處114年9月2日動保救字第1146021013號函： 動保處114年9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46023867號函： 動保處114年10月27日動保救字第1146023867號函： 動保處114年11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46028388號函： 本處自114年7月16日提供都發局設置野鴿誘捕籠，截至11月25日止，已配合該局誘捕情形，並協助移除野鴿共81隻。 都發局113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92056號函： 1.本局已於112年1月16日在大道路公車站牌旁設立禁止餵食鴿子告示牌。 2.將配合動保處提供之野鴿誘捕籠，放置在有鴿群聚集處，適時補充誘食，及捕獲野鴿後，通知動保處予以移除接回收容照顧等。 3.廣慈社宅暨園區管理中心加強園區巡查、清潔鴿群常聚集處、注意相關範圍監視器畫面，俾及時制止或查報民眾餵食情形。 都發局114年7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4363號函： 經查動保處誘捕籠業於7/16下午3:30送達廣慈社宅現場，目前已設置於大道路與林口街80巷交叉口，後續若有捕獲將由現場管理中心第一時間通知動保處收回。 都發局114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4728號函： 都發局114年9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2436號函： 都發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8444號函： 都發局114年1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084號函：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114年11月25日完成廣慈園區北景公園2處固定式宣導立牌之設置，本案都發局部分建請解列。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廣慈公園鴿害問題，已於7月中旬起在廣慈社宅大道路周邊進行餵鴿行為稽查及宣導，總計稽巡查6次均未發現餵鴿人士，並於8月1日已向大道里毛里長報告處理情形，將持續加強巡查，若發現餵鴿之行為人，將依法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有關廣慈公園鴿害問題，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業於114年7月18、22-26、29、31日，以及後續114年10月2、9、13、15、16日傍晚至晚間時段，合計12次派員至廣慈社宅大道路周邊站崗進行稽查及宣導，惟均未發現餵鴿人士餵食情事，另於114年10月31日查獲行為人餵食野鴿致環境髒亂一事，本局業已依法掣單告發。目前已與廣慈管委會成立LINE群組，倘有發現餵鴿人士餵食即時通報，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自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局未再接獲相關通報。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有關廣慈公園鴿害問題，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已與廣慈管委會成立LINE群組，倘有發現餵鴿人士餵食即時通報，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另亦不定期派員站崗。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本局分別於115年1月18日及115年1月23日查獲有民眾餵食野鴿致環境髒亂之情事，依法舉發，共計告發2件。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有關廣慈公園鴿害問題，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已與廣慈管委會成立LINE群組，倘有發現餵鴿人士餵食即時通報，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另亦不定期派員站崗。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止本局未查獲有民眾餵食野鴿致環境髒亂之情事，惟接獲通報不定時有不明人士餵養，本局將派員站崗查處。 1141217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204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舖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 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 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牴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號1126137464號函業已回復在案。 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前者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後者則是「平台」，兩者皆「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騎樓或退縮人行道」，諒難納入計畫協助整平及鋪面更新，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56909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本案於114年4月22日電洽里長並向里長說明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無本處應辦事項，里長表示本案市府單位仍未處理，不同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113年7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8149號函：** **新工處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80815號函： 新工處113年9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9832號函： 新工處113年10月2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5838號函： 新工處113年1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09125號函： 新工處114年1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117247號函： 新工處114年2月4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143008344號函： 新工處114年2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6351號函： 新工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4999號函： 新工處114年4月2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3868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188號函： 新工處114年6月3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55411號函： 新工處114年7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4752號函: 新工處114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77992號函: 本案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權管事項，請解除本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案於114年4月22日電洽里長並向里長說明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無本處應辦事項，里長表示本案市府單位仍未處理，不同意解除列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108 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列管機關：都發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	B	請都發局再行拜訪里長說明並詢問是否解管。本案續管。

			都發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1324號函： 1.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2.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另一桿則依園區夜間照明開關燈設置時間提供照明，經調整後已有效改善且無接獲民眾陳情。 **都發局114年7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4363號函：** 一、本案設計符合設計規範，就里民有燈過亮、過暗或維持現況之訴求，並無法滿足所有人需求，惟應以符合大眾利益及社區民眾安全為提，維持原核定之設置方案為宜。 二、園區景觀路燈照射影響週邊居民起居之問題，本局已於111年12月16日調整該10米景觀路燈於夜間22時起關閉，其餘景觀高燈、矮燈仍維持原照明模式，以維夜間照明。 **都發局114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4728號函：** 都發局預計於114年9月中旬辦理夜間會勘，邀集公園處、大仁里及大道里長辦公室，釐清林口街80巷、鄰廣慈北景公園是否有照度不足之處。 **都發局114年9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2436號函：** **都發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8444號函：** 一、本案經114年9月10日會勘後，原林口街80巷47號前之10米景觀燈關閉時，局部照度不足，開啟後則均符合統需書10Lux 以上之規定，附近運動民眾及里長均表示建議恢復開啟。 二、至光害問題，原雙桿高燈，已關閉照明林口街80巷之桿燈，僅開啟照明北景園區之桿燈，以避免光害，考量北景大多數鄰近居民夜間		

			運動權益，建議維持現況，再觀察里民反應。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4年1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084號函：** 一、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原已於114年9月10日辦理會勘，重新開啟林口街80巷47號前之10米景觀燈，並修剪路樹，故廣慈北側綠帶光照不足部分已改善。 二、為避免影響該巷之住戶生活起居，除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外，亦於夜間22:00後關閉臨廣慈北景側之景觀高燈，以避免光害。 11203列B類案件。 1141217里長同意改列B類		
11106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旨案前於111年07月13日1116155426拍照存證有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與資料照片大致相符，予以再次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B	本案續管。

111 01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停管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56909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一、案址停車場於113年3月14日複查，現場有車輛超收之情事，於113年3月18日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7422號函就停車場車輛超收一事請業者限期改善。 二、業者113年4月25日函復，已改善完成。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案停車場業者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1303里長提案改為A類案件討論。** **11303列B類案件。**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0 12 03	新仁里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文化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5776號函：** **文化局113年9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34026號函：** **文化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38588號函：** **文化局113年11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42642號函：** **文化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46827號函：** **文化局114年1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7079號函：** **文化局114年2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9988號函：** **文化局11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3013號函：** **文化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20368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文化文創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B	本案續管。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9 05 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查該址違建無新違建查報記錄，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解除列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7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321號函：** **環保局113年9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04號函：** **環保局113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33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72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542號函：**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	B	本案續管。

			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		
109 01 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經本處112年11月27日至現場巡查，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停放機車已有部分改善，沒改善部分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7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321號函：** **環保局113年9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	B	本案續管。

			第1133000404號函： **環保局113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33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472號函：** **環保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542號函：**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		
10812臨2	新仁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	B	本案續管。

		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		
10809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1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7079號函：** **文化局114年2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9988號函：** **文化局11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3013號函：** **文化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20368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4711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114年每月例行性維護，本次於11月13日、11月26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潔。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1月將於1月16日、1月30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 執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如下圖/執行日1月16日、30日） **環保局114年1月23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025號函：** **環保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03號函：** **環保局114年4月28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40號函：** **環保局114年5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195號函：** **環保局114年6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41號函：** **環保局114年7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282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1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57號函：** **環保局114年9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383號函：** **環保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19號函：** **環保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43000485號函：** **環保局115年1月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03號函：** **環保局115年2月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47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		

			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115年每月例行性維護， 執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如下圖/執行日1月16日、30日） **環保局115年2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53000065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07 09 07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11205加列)、停管處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4年1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07079號函：** **文化局114年3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3013號函** **文化局114年4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16131號函：** **文化局114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20368號函：** **文化局114年7月2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1876號函:** **文化局114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5867號函:** **文化局114年9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39000號函:** **文化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1455號函：** **文化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45349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5134號函：** **文化局115年1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7572號函：**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3年3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4033號函：** **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停管處113年6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688號函：** **停管處114年4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56909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092945號函:** **停管處114年9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1534號函:** 本場現行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如遇周遭有大型活動(如:大巨蛋活動等)，本處亦將活動期間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8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5年2月24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53009623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停管處114年10月22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07547號函:** 本場現行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		

			每小時新臺幣60元，另如遇周遭有大型活動(如:大巨蛋活動等)，本處亦將活動期間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8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11205加列體育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0607臨2	新仁里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2年11月21日鐵博籌行字第1121004305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	B	本案續管。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具決策權人員參與，收到提案後請先行研議處理方案，避免因授權不足或未熟稔案件致無法現場回應，非有公務要事請勿缺席。

十一、散會：